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23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7年7月28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

聘任刘中博为总裁助理,继续兼任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7-41)。

###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刘中博,女,1980年生,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丰源制鞋大连有限公司人资主任;傅氏国际大连双金属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3.07-2013.12,任本公司活品营销中心人力资源与行政部经理;2013.12-2014.12,任本公司活品营销业务群综合管理部经理;2015.01-2016.01,任本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监助理;2016.01至今,任本公

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刘中博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持有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10 万元份额及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90 万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除上述提到机构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9 日